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购买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购买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璟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购买房产是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评估机构具备所需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此次购买办公用房的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购买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史占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Z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宗宇:

\_\_\_\_\_

王众:

\_\_\_\_\_

2020年12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购买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史占中: \_\_\_\_\_

徐宗宇: 徐宗宇

王 众: \_\_\_\_\_

2020 年 12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  
于购买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史占中: \_\_\_\_\_

徐宗宇: \_\_\_\_\_

王 众:  \_\_\_\_\_

2020年12月4日